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4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鄭卉琿

被告 陳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919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58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

本件為被告於114年4月12日2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

01 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聲明請求9,300
02 元本息）。

03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4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3,400 \div 1.05 \div 3,238$ ， $3,238 \div (5+1)$
05 $\div 540$ 。

06 (二)、折舊額： $(3,238 - 540) \times 1/5 \times 5 \div 2,698$ 。

07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3,238 - 2,698 = 540$ 。

08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09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兩車駕駛人之談
10 話紀錄及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1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2 工資2,900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540元+零
13 件營業稅162元=3,602元。